

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物流站点快递下行件奖励补贴方案

一、方案目的

为支持村级物流站点提供货物中转、快递收发服务，提高村级站点派送快递下行件积极性，促进物流最后一公里派送便利，根据《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采购项目》文件要求，制定奖补物流快递包裹配送投递方案。

二、方案实施办法

（一）激励数量、金额和激励对象

已经实体入驻在南澳县电子商务物流中心物流企业、快递站点等，按照下行件实际发货件量补贴，单个快递包裹奖补不超过 2 元/个，仅补贴从县外邮寄到县内，并且经过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分拣分拨的快递包裹。激励政策总额不超过 300,000（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资金从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中，奖补类项目列支。

奖励有效期至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验收之后 2 年。

（二）方案参与方式

申请奖补快递企业要满足以下要求：单批次申请发货单

数量要在 1 万单以上，年度最高申请补助次数不超过 5 次，年度内没有受到省市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乡镇网点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时效性高于 90%。

申请的奖励补助总额 50%以现金给予奖励物流企业、快递站点等，50%以补贴下一季度物流站点水电费用或场地其他管理费用的形式发放。

（三）申请方式

1.申请补贴的物流企业、快递站点负责人等，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填写申请快递下行补贴申请表（附件 1），快递件情况表，快递资料（快递下行单，目的地为南澳县），或其他能证明快递下行件数真实性的材料、时效性作证，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2.县电商办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审核及资金发放方式

申报物流下行件补贴的主体，在方案实施期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到南澳县电子商务直播运营中心（后江码头智慧冷链物流）或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一收集初审后报县电商办审核通过后，向申报主体发放奖励补贴金额。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补贴方案落到实处。

（二）严明纪律，强化追究。申请经营主体要对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三）加强档案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确保补贴项目落实情况经得起检验。

（四）县电商办保留对补贴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物流站点快递下行件奖励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入驻时间 (入驻合同期)	年 月- 年 月
物流下行件工作开展情况 (时效性、数量、物件、申请时间段等)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物流站点快递下行件奖励补贴_____万元；并郑重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申请人承诺接受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侵权、欺诈、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7. 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8. 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且投诉率低于 30%。
9. 未重复申报资金奖励。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法人签名:

时间: